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1056號

原　　告　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任
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豪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盧家暉

被　　告　張耕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2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MY TURN學員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媒合服務，契約期間自111年3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依據系爭合約書所定之收費標準，2年期之會費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。詎兩造辦理完成相關課程啟動服務後，被告迄未給付服務費用，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被告均推託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
84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1年3月間於網路Tinder交友軟體認識暱稱「Lili」之女子，互相加通訊軟體LINE聊天後，Lili以欲與被告聯誼為由，約被告於111年3月27日14時許至原告公司見面，見面後即要求被告填寫個人資料，之後便稱有事要忙，換由暱稱「Vicky」之女子與被告聊天並推廣原告公司業務，詢問被告是否參加，被告予以拒絕並告知有事離開時，原告公司內部人員即以身體阻擋、拉扯手臂等方式強制不讓被告離去，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，並輪流疲勞轟炸被告至17時左右，被告發現無法安全脫身，於人身安全受到威脅、心生畏懼之情況下，僅能於系爭合約書上簽名。是被告簽立系爭合約書係因遭原告詐欺或脅迫所為，故系爭合約書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，或被告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被告之意思表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書，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媒合服務，契約期間自111年3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書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105號卷第7至14頁），被告固不否認曾簽訂系爭合約書，惟辯稱係遭詐欺或脅迫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而言，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

責任。被告雖抗辯因原告之員工強制不讓伊離去，限制伊之人身自由，伊發現無法安全脫身，於人身安全受到威脅、心生畏懼之情況下，始於系爭合約書上簽名云云，惟被告就此部分所辯僅空言為之，而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被告確實遭原告詐欺或脅迫而簽立系爭合約書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應無理由，又被告亦未證明其已向原告表示欲終止系爭合約，系爭合約自仍存續，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書向被告請求給付服務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為何？

1.查系爭合約之有效期間係自111年3月27日至113年3月26日，依系爭契約第五條規定：「會費之繳納：會員應繳納之費用如下：㈠合約總金額新臺幣捌萬肆仟元。...」。惟系爭合約尚未經雙方終止終止，已如前述，則系爭合約既未終止，亦未屆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自111年3月27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按系爭合約書內記載之服務價目表之金額計算被告應繳納之費用。

2.再由系爭合約書內記載之服務價目表之服務項目、內容及價格所示，其中：

⑴「建檔媒合服務」之價格為5000元、「兩性成長課程（影音商品）」之價格為12,000元，此2項課程所載之價格應為2年期之費用，兩造既未終止契約，則被告於系爭合約之服務期間內自仍得隨時觀看兩性成長課程影片，亦得向原告請求提供聯誼相關諮詢服務及媒合服務等項目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⑵至於「兩性諮詢服務LINE官方帳號」及「專人服務」部分，均為每月給付2,00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之範圍，即如上所述，應自兩造簽約日即111年3月27日起計算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1年12月20日止，共計8月又24日，按比例給付已服務之日數之費用，從而，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上開兩項項目之服務費均為17,600元【計算式：（2,000元×8月）＋（2,000元÷30日×24日）＝17,600
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】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用為52,2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＋12,000＋17,600＋17,600＝52,200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服務費用債權，因兩造並未約定給付服務費用之期限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而支付命令於111年7月29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3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30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,200元，及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命由兩造按敗訴比例各自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林錦源